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2,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6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零八一集团担保的主债权为零八一红轮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该主债权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次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632Q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商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476,226.39	422,371,183.23
	负债总额	369,571,430.34	361,595,176.28
	资产净额	58,904,796.05	60,776,006.95
	营业收入	23,920,246.14	179,889,611.30
	净利润	-1,878,362.79	-33,835,351.25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3、债权人: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等;

7、主债权期限: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含税)。

● 风险提示:该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亚通重装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亚通重装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的《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含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70043971N

负责人:杨栓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委托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本次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项目,由专业化服务单位负责提供车辆、司机、燃油、大修、日常检修、年检等服务。

3、服务地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4、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共计1826日历天。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与本条约定期限不一致的,服务期以实际起始时间为准;实际起始时间迟于约定服务期限起始日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完全扣除后,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补足。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争议的,无息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

6、服务金额:859,969,575.49元(含税)

7、支付周期:按月度支付服务费

8、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1)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且迟付款超过6个月的,甲方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利息;(2)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服务成果不验收或验收合格不接受的,自约定的验收和接受期限届满后三个月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外,按应付服务金额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1)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迟延或者中断50天(含)以内,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总金额的平均年度合同金额。下同)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或中断超过50天,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10‰/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0%;如严重影响到甲方整体安全或系统性生产,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完善的,按违约发生次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结算周期内违约发生次数累计不超过5次。(3)乙方不按期提供结款所需相关凭证的:迟延30天(含)以内,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30天以上,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20%。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税务规定,导致给甲方造成税金损失、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4)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给其工作人员交纳五险一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用的,按未缴纳保险人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处罚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1-5‰。(7)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或者由一般计税修改为简易计税模式,未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8)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或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质保金或履约/风险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额10%的违约金。(9)除(1)-(8)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9、索赔:乙方除应承担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误工和减产损失、替代专业化服务的费用、重新招标委托费用、已支付货款的同期银行利息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作回复,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主张。

10、履约/风险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照相关制度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存在服务质量缺陷或者其它争议的,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扣除相应保证金后,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账户完成剩余金额支付。风险保证金退还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落实执行。

11、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总金额为859,969,575.49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4%,如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显光芯”)拟对外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12万元。其中: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7.41万元,89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1万元,446.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春显光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00万元增加到3,061.12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及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由11.2069%降至10.617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董事、副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曲志恒为长春显光芯股东;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为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上述人员及长春显光芯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放弃长春显光芯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来德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拟对外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12万元。其中: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7.41万元,89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1万元,446.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春显光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00万元增加到3,061.12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及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由11.2069%降至10.61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董事、副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曲志恒为长春显光芯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为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上述人员及长春显光芯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放弃长春显光芯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轮投资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2-16
注册资本	2390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231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楼1313室
经营范围	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股东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企业名称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1-14
注册资本	4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 43X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第11幢2601号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方面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董事、副总经理王辉;副总经理曲志恒为长春显光芯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为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且公司作为股东持有长春显光芯11.206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轩景泉、轩菱忆、马晓宇、王辉、曲志恒、长春显光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情况说明

1.轩景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轩菱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 4 月至今任奥来德投资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马晓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副总经理。

4.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今任奥来德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

5.曲志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今任奥来德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详细简历敬请查阅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年度报告》。)

轩景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38,471股;轩菱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62,396股;马晓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14股;王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85股;曲志恒为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62股。其中,轩景泉、马晓宇、王辉、曲志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法人情况说明

长春显光芯情况详见本公告“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二)长春显光芯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6YQHJ6W
法定代表人	李惠正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08
注册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乙五街以东,丙三十一路以南,丙二十六街以西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的5号综合楼101号209/211室场地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无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资本	比例	认缴资本	比例
1	李惠正	自然人	600.00	20.6898%	600.00	19.6007%
2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17.2414%	500.00	16.3339%
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325.00	11.2069%	325.00	10.6170%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 人	300.00	10.3448%	300.00	9.8003%
5	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250.00	8.6207%	250.00	8.1669%
6	轩景泉	自然人	200.00	6.8966%	200.00	6.5336%
7	轩菱忆	自然人	150.00	5.1724%	150.00	4.9002%
8	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5.00	4.3103%	125.00	4.0835%
9	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	3.4483%	100.00	3.2668%
10	尹恩心	自然人	100.00	3.4483%	100.00	3.2668%
11	詹桂华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2	马晓宇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3	王 辉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4	曲志恒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5	王艳丽	自然人	50.00	1.7241%	50.00	1.6334%
16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 人			107.41	3.5088%
1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 人			53.71	1.7546%
合 计			2900	100	3,061.12	100

2.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3.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长春显光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693,748.01	76,092,868.51
负债总额	38,441,623.76	34,934,459.89
资产净额	40,252,124.25	41,158,408.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027,405.66	60,094,954.96
净利润	-906,284.37	5,194,834.0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9.31元/股,是交易各方基于对长春显光芯基本面和未来成长性的审慎判断,遵循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确定。相较2024年公司对外转让长春显光芯股份(4元/股)价格有所上浮,本次定价充分反映了长春显光芯的价值增长与行业估值变化,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创始股东)

丙方一(实际控制人):李惠正

丙方二: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轩景泉

丙方五:轩菱忆

丙方六:尹恩心

丙方七:曲志恒

丙方八:詹桂华

丙方九:王艳丽

丙方十:马晓宇

丙方十一:王辉

丁方(投资人股东)

丁方一: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二: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三: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四: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甲方、乙方系本轮投资方,合称为“投资方”。

丙方一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系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合称为“丙方”。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合称为“吉林奥来德”。

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系标的公司“投资人股东”,合称为“丁方”。

增资方案:

1.丙方一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0.6898%的股权,丙方一持有丙方二56.50%的股权,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17.2414%的股权,丙方一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9.7414%的股权,丙方一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0.4312%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三持有标的公司11.2069%的股权;丁方一持有标的公司10.3448%的股权;丁方二持有标的公司8.6207%的股权;丙方四持有标的公司6.8966%的股权;丙方五持有标的公司5.1724%的股权;丁方三持有标的公司4.3103%的股权;丁方四持有标的公司3.4483%的股权;丙方六持有标的公司3.4483%的股权;丙方七持有标的公司1.7241%的股权;丙方八持有标的公司1.7241%的股权;丙方九持有标的公司1.7241%的股权;丙方十持有标的公司1.7241%的股权;丙方十一持有标的公司1.7241%的股权。

2.甲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1000万元,乙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50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接受甲方、乙方作为新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

丙方、丁方放弃本次增资甲方、乙方所认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方案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经各方充分协商,认定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前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7,000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每股9.31元;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00万元增加到3,061.1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12万元;

甲方用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7.41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107.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用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1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53.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6.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惠正	自然人	600.00	20.6898%
2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17.2414%
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325.00	11.2069%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 人	300.00	10.3448%
5	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250.00	8.6207%
6	轩景泉	自然人	200.00	6.8966%
7	轩菱忆	自然人	150.00	5.1724%
8	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5.00	4.3103%
9	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	3.4483%
10	尹恩心	自然人	100.00	3.4483%
11	詹桂华	自然人	50.00	1.7241%
12	马晓宇	自然人	50.00	1.7241%
13	王 辉	自然人	50.00	1.7241%
14	曲志恒	自然人	50.00	1.7241%
15	王艳丽	自然人	50.00	1.7241%
合 计			2900	100

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甲方、乙方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61.12万元,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惠正	自然人	600.00	19.6007%
2	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16.3339%
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325.00	10.6170%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 人	300.00	9.8003%
5	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250.00	8.1669%
6	轩景泉	自然人	200.00	6.5336%
7	轩菱忆	自然人	150.00	4.9002%
8	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5.00	4.0835%
9	长春市未来创新创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	3.2668%
10	尹恩心	自然人	100.00	3.2668%
11	詹桂华	自然人	50.00	1.6334%
12	马晓宇	自然人	50.00	1.6334%
13	王 辉	自然人	50.00	1.6334%
14	曲志恒	自然人	50.00	1.6334%
15	王艳丽	自然人	50.00	1.6334%
16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 人	107.41	3.5088%
1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 人	53.71	1.7546%
合 计			3,061.12	100

投资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且满足相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首期投资款700万元;甲方剩余300万元投资款,将在丙方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出资实缴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

2.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且满足相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首期投资款350万元;乙方剩余150万元投资款,将在丙方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出资实缴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列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本协议已具体明确约定违约承担方的,应从其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对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以下费用进行赔偿:律师费、评估费、登记费、鉴定费、公证费、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并捺手印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显光芯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轩景泉、轩菱忆、王辉、马晓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7月1日起三年,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